

【摘要】刘莹 程工：从焦点的类型看“的”字结构的语义

原创刘莹 程工 [今日语言学](#) 2021-03-15 12:13 发表于北京

01 引言

本文讨论的“的”字结构从句法位置上看包括[V O 的]和[V 的 O]两种，见例(1a-b)，从表意上看可以分为分裂句解读和真值焦点解读两类，见例(1c-d)。

- (1) a. 小高是昨天去北京的。
b. 小高是昨天去的北京。
c. 是小高昨天去北京的。
d. 我是会爱你一辈子的。

研究发现，“的”字句里的“的”实应分为两种，划分依据为该句所表达的焦点类型。出现在窄焦点分裂句中的“的”标记事件的已然性，而出现在宽焦点句中的“的”则是句末语气词，主要作用是加强肯定语气。“的”字句很多悬而未决的问题都是由这两类“的”的合用、混用造成的。

02 “的”的属性问题

朱德熙 (1983), 袁毓林 (2003), 完权 (2013), 曹道根 (2019) 等提出 “的” 是名词 / 事态标记, “的” 的作用在于将动词性的事件转化为名词性的事态。而这一分析根本的问题在于如何证明 “的” 前的成分具有名词性或指称性。

由例 (2) 可见, “的” 对于所标记的命题存在一些时体上的限制。因此, 宋玉柱 (1981) 等提出, “的” 为体标记词, 标记事件的已然性。然而, 自然语言中存在大量 “的” 与未然事件共现的情况, 如例 (3)。

(2) a. 我是昨天去的北京。

b. #我是明天去的北京。

(3) a. 小高在家吃早饭的。

b. 狗吃骨头的。

李讷等 (1998) 提出 “的” 为语气词, 表达肯定的语气。这里的 “肯定语气” 指的是说话人对所表达的命题真值的肯定, 属于口气范畴。我们认为, “的” 存在表达肯定语气的功能, 但李讷等 (1998) 的问题在于: 一, 在讨论 “的” 的语义时, 没有剥离开 “是” 和 “是……的” 作为分裂句的语义。二, 没有对 “肯定语气” 作出明确的界定。

03 “的” 的加强肯定语气

曹道根等学者提出肯定语气来自于“是……的”分裂结构而非“的”。但并非所有的“的”字句都是“是……的”的省略，如下例中，由“吗”标记的一般疑问句只能用“的”作答（见 4Ba），不能用“是……的”作答（见 4Bb）。然而，（4Ba）和它对应的普通句（4Bc）虽然真值语义相同，但语气有别。“的”字句的语气相较而言更为肯定，甚至带有“你为什么会这么问”“你怎么会认为他没有上班”的会话隐含。由此可见，“的”确实有独立于分裂句之外的表达肯定语气的功能。

(4)

A：小高昨天上班了吗？

B：a. 小高昨天上班了的。

b. ??小高昨天是上班了的。

c. 小高昨天上班了。

而“加强肯定语气”这一概念可以简单理解为，在说话人和听话人信念可能不一致的前提下，说话人确定自己所表达的命题为真并试图让听话人也接受这一信念。表达肯定语气的“的”预设说话人和听话人对当前的议题 p 存在争议。“的”则断言 p 为真。使用“的”的目的在于消除说话人和听话人对于命题 p 信念上的不一致，使听话人接受 p 。

举例来看，例（5）根据语感，似乎很难凭空出现。我们不会见到一对新婚夫妇便直接用这句话表达对他们的祝福。这句话前很容易被加上一个“别担心”，表明听话人对“小高会爱自己一辈子”可能存在怀疑。而使用这句话的目的不仅是告诉听话人这一命题为真，更是要让听话人相信自己，帮听话人打消顾虑。

(5) 小高是会爱你一辈子的。

04 两类“的”字句

3.2 节的分析尚未解决例（2）中“的”不可与未然时体共现的问题。我们提出，“的”字句中的“的”实属两类，划分以该句焦点的类型为依据，窄焦点句中的“的”标记事件的已然性，宽焦点句中的“的”加强肯定语气。

这里，宽焦点可以理解为以全句为焦点的命题焦点或命题真值焦点，强调说话人对这一命题真值的确认，如例（6a）。窄焦点则指以命题中某一成分为焦点的分裂结构，如例（6b）。我们可以通过“的”句对应的问句来检验其焦点类型。如是宽焦点句，其对应的问题必须且只能是是非问，而窄焦点句则对应特指问。

(6) a. 小高是会爱你一辈子的。（对应问题：小高会爱我一辈子吗？）

b. 小高是[小心翼翼地]_F完成比赛的。（对应问题：小高是怎样完成比赛的？）

“的”的时体限制只存在于窄焦点的“的”。宽焦点的“的”并没有已然性要求。

回看例(3)中的各句，对应的问题都是是非问。

4.2 分类的解释力

这样的分类对于文献中“的”字句相关的一些疑难杂症有一定的解释力。对于[V的O]和[VO的]的转化条件，我们发现，只有窄焦点句中已然性“的”可以实现这样的转化，宽焦点句中的“的”须以全句为辖域，不允许[V的O]的转化。而通过4.1提出的检验标准可知，例(7)为宽焦点“的”，故而不合法。

(7) *否则你是不会走错的门。(李讷等 1998: 95-96)

(8) a. 小高是昨天去的北京。

b. *小高是常常去的北京。

c. 小高是常常去北京的。

而造成例(8)三句话合法度差异的原因也在于两类“的”的混用。(8a)和(8b)属于窄焦点句，“的”标记已然性。因此表达惯常的(8b)不合法。(8c)则允许宽焦点句的解读，“的”表达肯定语气而没有时体上的限制。

4.3 窄焦点“的”：体标记还是现实性语气

我们认为，窄焦点句中的“的”可以分析成现实性语气词或体标记和语气词的复合形式。就现实性语气分析而言，如果“的”标记说话人认为自己所表达的命题为真，他需要已知或者认为自己已知这一事件在现实中的情况。这解释了“的”表已然不表未然的对立。现实性语气一般采用强断言的形式，表明说话人对所述事件确信度高，这解释了“的”的主观性和肯定语气。但汉语中是否存在现实-非现实的系统性对立有待进一步考察。另一种可能是“的”为语气词和体标记的复合形式，已然性的体范畴作为寄生范畴存在于语气词“的”中。根据这一思路，窄焦点“的”同宽焦点“的”一样，属于语气范畴，本身并不带有时体上的限制，但由于其只能出现在已然性的语境，已然性便作为寄生范畴存在于“的”的语气范畴之中。基于我们目前的考察，很难对窄焦点“的”的属性做出判断，这一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。

参考文献

曹道根 2019 《事物化和事态——再论自指和转指》，《中国语文》第4期。

李讷、安珊笛、张伯江 1998 《从话语角度论证语气词“的”》，《中国语文》第2期。

宋玉柱 1981 《关于时间助词“的”和“来着”》，《中国语文》第4期。

完权 2013 《事态句中的“的”》，《中国语文》第1期。

袁毓林 2003 《从焦点理论看句尾“的”的句法语义功能》，《中国语文》第1期。

朱德熙 1983 《自指和转指——汉语名词化标记“的、者、所、之”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》，《方言》第1期。

原文刊于《中国语文》2021年第1期

作者简介：

刘莹，香港城市大学翻译及语言学系博士，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博士后。主要从事形式语义学及其界面方向的研究。在《中国语文》《外语教学与研究》《世界汉语教学》等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。



程工，教授，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。主要研究领域为句法学和形态学。在《中国语文》《外语教学与研究》《当代语言学》等杂志发表论文 50 余篇，出版著作多本。先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项，目前在研的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1 项。

